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456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因訴願人養父蔡○○於 96 年 10 月 20 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1,338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456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0 月 20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11 月起停發原按月核發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 1,5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

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二）死亡。（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因父親往生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因車禍導致全身受傷，無法久站久坐久走，右手無力天天疼痛，以藥物控制並作復健，需長期治療。現確實無法工作，而原處分機關卻以有工作能力者計算工作收入每月 2 萬 3,841 元，未以實際情形考量，顯不合理。目前因低收入戶資格遭註銷，無法就醫、孩子也無法就學，且女兒已出嫁，為何還列為全家計算人口範圍？希原處分機關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養父蔡○○於 96 年 10 月 20 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0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18 萬 2,525 元，每月平均所得為 1 萬 5,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841 元。

(二) 訴願人長女羅○○(71年1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48萬2,059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172元。

(三) 訴願人長子蔡○○(90年9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平均每月所得以0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3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1,338元，超過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881元，此有96年12月20日列印之9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6年10月20日(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96年11月(次月)起停發原按月核發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1,5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車禍導致全身受傷，需長期治療。現確實無法工作，並無工作收入每月2萬3,841元乙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96年8月1日○○醫院內湖分院2份診斷證明書及96年11月29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分別為右側五十肩併肌腱炎、兩側腕關節韌帶扭傷、慢性咽喉炎併過敏性鼻炎、肩部粘連性囊炎及兩側上下肢挫傷，醫師囑言為病人因上述疾病分別於民國96年8月1日、8日及96年11月29日至該院復健科門診就診，需接受復健治療或建議門診追蹤治療。惟尚無法證明其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仍屬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已結婚不應計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明定，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長女羅○○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且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是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女列計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